

二三七(三).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遺缺

大會

一. 茲宣佈：依據議事規則第一四八條所規定之任務規定，委派下列四人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René Charron;

Mr. P. M. Chernyshev;

Mr. Seymour Jacklin;

Mr. G. Martinez Cabanas.

二. 並宣佈：各該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百五十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八(三).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甲

大會

承認

(甲)通常每一會員國每年應繳會費不得逾聯合國經常費用三分之一，

(乙)通常時期任何會員國每一國民會費分攤額不得逾攤款額最高之會員國每一國民會費分攤額，

(丙)會費委員會為執行職務計，需有更充分之統計資料，

因此

一. 重申大會在其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決議案十四(一)A, 三)中所通過之會費委員會任務規定；

二. 請各會員國協助會費委員會，向之供應現有之統計以及其他為其工作所需之情報；

三. 接受對於攤款額最高國家所繳會費百分比應訂立最高限額之原則；

四. 着會費委員會在提出較為恆久之比額表以前，建議如何應用因(甲)新會員國入會及(乙)會員國相對繳費能力增加而增收之會費以調整按照現行比額表分攤顯失公平之狀態，或建議如何應用該項新增會費以減低目前各會員國所繳會費比率；

五. 決議：一俟按照現行比額表分攤顯失公平之狀態恆減以及較為消久之比額表提出後，屆時世界經濟狀況好轉，再由大會決定攤款最高額之會費比率。

乙

大會決議：

一. 一九四九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國別	百分數
阿富汗	0.05
阿根廷	1.85
澳大利亞	1.97
比利時	1.35
玻利維亞	0.08
巴西	1.85
緬甸	0.15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22
加拿大	3.20
智利	0.45
中國	6.00
哥倫比亞	0.37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29
捷克斯拉夫	0.90
丹麥	0.79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5
埃及	0.79
薩爾瓦多	0.05
阿比西尼亞	0.08
法蘭西	6.00
希臘	0.17
瓜地馬拉	0.05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	3.25
伊朗	0.45
伊拉克	0.17
黎巴嫩	0.06
利比里亞	0.04
盧森堡	0.05
墨西哥	0.63

國別	百分數
荷蘭.....	1.40
紐西蘭.....	0.50
尼加拉瓜.....	0.04
那威.....	0.50
巴基斯坦.....	0.70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祕魯.....	0.20
菲律賓.....	0.29
波蘭.....	0.95
蘇地亞拉伯.....	0.08
暹羅.....	0.27
瑞典.....	2.00
敘利亞.....	0.12
土耳其.....	0.91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84
南非聯邦.....	1.1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6.34
英聯王國.....	11.37
美利堅合衆國.....	39.89
烏拉圭.....	0.18
委內瑞拉.....	0.27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33
共計	100.00

二. 雖有暫行財務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祕書長仍有權酌量情形並與會費委員會主席會商後，准許會員國以美金以外之貨幣繳納其一九四九年會計年度應繳會費之一部；

三. 雖有大會議事規則第一四九條之規定，會費委員會仍應於一九四九年內覆審為分攤聯合國經費所製之攤款比額表，並應擬具報告，提出大會下屆常會審議；

四. 緬甸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該國成為會員國第一年應繳會費為其一九四九年攤款百分比之三分之一，併入一九四八年度聯合國預算內計算；

五. 瑞士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該國一九四九年應

繳會費為該年法院經費百分之一。六五，其一九四八年應繳會費為該年法院經費分攤百分比一。六五之半數，各該攤款數額係依照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一(一)¹之規定與瑞士政府商定者。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三九(三). 衡平徵稅——職員薪給稅計劃

甲

大會

承認現行淨薪制顯失公平，

為向聯合國職員課以一種與各國所得稅相當之直接稅起見，

決議：

第一條

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起之各普通曆年內，所有領受聯合國所付薪金、工資、加工及夜勤費、生活費調整數(或差額)及受扶養子女津貼之受領人均應就以上各項收入繳納薪給稅，該薪給稅之稅率及其繳納條件詳下列各條。

受領人如為臨時職員時，得許其免繳薪給稅，但須具備下列條件：

(子)受領人於普通曆年內受僱用之期間不逾九十日；

(丑)受領人所得報酬每月不超過二百五十元；

(寅)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五條²第十七節及十八節(乙)對該受領人均不適用。

第二條

聯合國依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辦法所支付之款項，除按照第一條規定應行納稅之款項外，得免繳此項薪給稅。

¹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二四頁。

²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二六頁。